

中国农产品出口日韩市场的比较研究

杨逢珉 杨金超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上海 200237)

摘要: 本文在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视角下, 从我国农产品出口日韩市场的出口总额、出口商品结构和遭遇到的贸易壁垒形式等角度比较研究了日韩两个市场的异同点。研究发现: 中国农产品对日本的出口额远大于对韩国的出口, 且对日本的出口增长较韩国稳定; 我国出口至日本的农产品类别较为集中且稳定, 主要为水产品及其制品和蔬菜及其制品; 出口至韩国的农产品类别变化大, 且比重波动也大; 在贸易壁垒上, 韩国采用的形式更多, 关税税率水平也相对较高, 日本则在关税配额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用上要求较高。在此基础上, 作者认为应在FTA建设背景下, 有意识地推进中日韩统一的农产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疫程序的建设, 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对话。

关键词: 农产品; 出口结构; 贸易壁垒

中图分类号: F74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3) 05-0005-11

随着2012年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新一轮推进, 中日韩三国间的农产品贸易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农业在日韩两国是典型的弱势产业, 因而对我国农产品的进入持谨慎戒备的态度, 就中国而言, 在三国的经济关系中则希望以我国农业的优势弥补其他产业的弱势, 在日韩市场促进和扩大中国农产品的出口, 因而近年来引发了多起农产品贸易摩擦事件。中日韩农产品贸易洽谈成为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重大阻碍。为了有效地促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建设, 有必要对我国现阶段农产品出口日、韩两国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研究我国农产品对日、韩两国出口的异同, 争取在促进中日韩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中最大可能地维护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利益。

国内已有许多学者分别从中日韩三国农产品的竞争力、农产品贸易关系、三国农产品产业内贸易等多个方面分析了中日韩三国农产品贸易状况。但是, 大多已有的研究缺乏从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视角, 对我国农产品出口日、韩市场的出口总量、出口结构、遭遇到的贸易壁垒形式等问题进行比较研究。本文在对以上问题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了在推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建设中, 应该加强三国在农产品安全标准、检验检疫程序、关税管理制度透明化等方面的进一步合作, 最后就中国农产品如何进一步扩大在日韩市场的份额提出了我们的建议和对策。

收稿日期: 2013-03-20。

作者简介: 杨逢珉, 女, 博士,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国际经济; 杨金超, 女,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2011级研究生,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

一、文献综述

国内很多学者采用产品相似性指数、市场相似性指数、贸易结合度指数、产业内贸易指数等分析方法,从多个方面研究了中日韩农产品贸易。

(一) 出口日韩市场的农产品结构差别

乔雯等(2012)从集中度的角度发现中国出口日韩的农产品集中度均很高,但对韩国出口的农产品集中度波动比较大,对两国出口较多的都以水产品和园艺产品为主,但具体的结构组成差别较大;出口的蔬菜中以调整加工类、保鲜类和冷冻类为主,其中冷冻类的比重不断上升。在出口的农产品中,主要以水产品和园艺产品为主,其中对日出口的水产品主要是冻鱼、鱼制品和甲壳软体制品,对韩出口的水产品则是鲜活冷冻鱼类和甲壳软体为主。

白描和田维明(2010)指出,我国出口到日韩市场的农产品比较优势较为明显的产品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如蔬菜、水果和水产制品;相比较下,土地密集型产品如谷物、糖和烟草则不具有比较优势。高瑞荣和曹炳汝(2011)根据2010年中国重点大宗出口产品的数据计算得出,中国出口至日本的主要农产品包括鸡肉制品、烤鳗、豆粕、虾、鱿鱼以及水煮笋。这些农产品的出口额近年内并没有大起大落。从结构来说,主要是蔬菜类、水果类和水产品类,这些产品都是劳动力密集型的农产品,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也低。

(二) 中国对日韩出口的劳动密集型农产品竞争力较强

乔雯等(2012)指出,我国自从1995年开始,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就超过土地密集型农产品,占据出口农产品的主要地位。但对日韩出口的劳动密集型农产品类别不尽相同。对日本出口的农产品中消费导向型的深加工农产品较多,对韩国出口的农产品仍以一般中间品为主。就资源禀赋而言,中国的自然资源和农业劳动力较为丰裕,日韩两国的农业资金投入大,农业技术比较先进。这也就决定了中国向日韩出口劳动密集型的农产品而从日韩进口资本技术密集型的农产品。

张慧智(2006)运用RCA指数运算,认为我国出口优势比较大的农产品是玉米、苹果、梨、胡萝卜、生姜、辣椒、大米和猪肉。韩国出口比较优势较大的产品主要是梨、黄瓜、草莓、西红柿、卷心菜、辣椒和猪肉等。日本出口比较优势较大的产品主要是梨,苹果等产品的出口比较优势较弱。

(三) 日韩农产品贸易壁垒的主要形式

王彬和刘丽(2008)指出,在中韩农产品贸易中,韩国采取多样且复杂的关税壁垒,包括报复关税、紧急关税、特别紧急关税等。同时,在2005年还实行关税配额制度,如对我国出口的玉米、大米、干辣椒等农产品征收的配额外关税高达200%。除此之外,韩国还频频利用技术性贸易壁垒、绿色贸易壁垒等非关税壁垒来保护国内的生产者。例如,韩国颁布的《2004年HS进出口通关便览》使几乎所有农

产品都在质量安全和检验检疫法规的监控之下。

刘耀魁和李鸥（2008）回顾了中日农产品贸易中的历次摩擦事件，认为近年来中日农产品贸易摩擦手段越来越隐蔽，日本通过多次立法或制定严格的技术法规标准对我国农产品实行进入限制，且日本对来自我国的农产品超过90%都启动临时保障措施，实施关税配额。例如，日本自2006年5月29日开始实施的肯定列表制度已经成为阻碍中日农产品贸易的主要障碍。

尽管学者们对中国与日韩间的农产品贸易状况做了多方面的研究，但从中国农产品出口角度对日韩市场的比较分析不多，也很少有学者从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视角对日韩农产品进口市场的异同点进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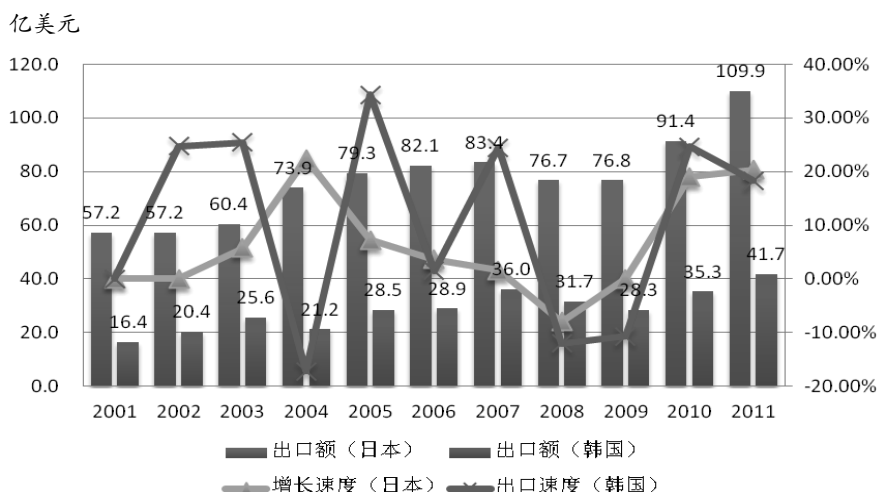
二、中国农产品出口日韩市场的比较

为了统计数据的可得性和可比性，本文所涉及到的农产品主要指HS分类中的第1类～第24类以及29、33、35、38、41、43、50、51、52、53章部分商品，数据跨度为2001～2011年，数据来源于联合国统计司。

为了更加宏观地比较日韩市场的异同，笔者将从我国农产品出口日韩市场的总量、结构和贸易壁垒形式等角度分别展开研究。

（一）我国农产品对日出口额高于对韩出口额

尽管从我国农产品出口日韩市场的出口额来看，中国对日本的出口额从2001年起逐年上升，2008年和2009年在经济受挫的大环境下，出口额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08年相比2007年下降了近7亿美元，2010年则恢复至91.4亿美元，2011年突破100亿美元，达到109.9亿美元，与2001年相比增长了近一倍（图1）。



数据来源：根据联合国统计司<http://comtrade.un.org/db> 2001~2011年数据统计。

图1 2001~2011年中国对日韩农产品出口额及增长速度

相比较之下,2001~2011年期间,中国对韩国的出口额总量相对较少。2001年为16.4亿美元,仅为当年出口日本的1/3。此后,出口额逐年增加,2008年和2009年也同样出现了下降,2010年重新开始增长,至2011年达到41.7亿美元。

从出口额增长变化的角度来看,我们从图1可以发现,中国农产品对日本的出口变化仅在2008年和2009年出现了负增长,增长最多的就是2004年,此后增长速度逐年下降。对韩国的农产品出口额增长率变化幅度较大,且在2004年出现了负增长。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农产品对日本的出口额远大于对韩国的出口额,且对日本的出口增长较为稳定,对韩国的出口增长则出现不稳定的波动。

与此同时,根据数据整理,笔者发现我国出口至日韩两国的农产品额占我国每年出口至全世界农产品额的比例非常高,但其比例在逐年下降,2001年日韩两国农产品市场占我国农产品出口市场的46%,而2011年该比例已下降至24.9%,美国市场所占比重上升,从1995年的4.9%上升至2007年的12%。^①

表1 2001~2011年中国对日韩农产品出口额占中国农产品总出口额比(%)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日本市场占比	35.8	31.7	28.5	32.0	29.2	26.5	22.8	19.1	19.6	18.7	18.1
韩国市场占比	10.3	11.3	12.1	9.2	10.5	9.3	9.8	7.9	7.2	7.2	6.9
日韩占比和	46.0	43.1	40.5	41.2	39.6	35.8	32.6	27.0	26.8	25.9	25.0

数据来源:根据联合国统计司<http://comtrade.un.org/db> 2001~2011年数据统计。

(二) 对日农产品出口结构较对韩农产品出口结构集中且稳定

从我国出口日韩市场农产品结构分类的角度进行比较研究时,笔者选取了2001~2011年间占比超过当年中国出口该国农产品额10%的几类产品。为了更加宏观地分析出口农产品结构,笔者从HS编码章角度进行比较。

从章分类的角度来看,我国出口日本的农产品中有4项占当年我国出口至日本的农产品总额超过10%,且2001~2011年期间,这4项一直位居我国出口日本的农产品中的前四位。其中,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HS:16)从2001~2011年一直是我国出口日本的第一大农产品,其比重在30%上下波动;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HS:3)除2007年,一直是第二大农产品;位列第三、第四的则是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HS:20)和食用蔬菜、根及块茎(HS:7)。

表2 2001~2011年主要几类农产品占比排序

HS 编码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16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2	2	2	3	2	2	2	2	2	2
20	3	3	3	3	2	3	3	4	4	4	4
7	4	4	4	4	4	4	4	3	3	3	3

数据来源:同表1。

^① 数据来源:中国农产品贸易发展分析.中国商品网.<http://ccn.mofcom.gov.cn>, 2012-10-15。

与日本情况略有不同，2001~2011年期间中国出口至韩国的农产品的前五位变动比较大。2001~2007年，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HS:3）和谷物（HS:10）一直是我国出口韩国的最主要的两类农产品，两者占比比重在2001~2003年一直高达60%以上，而2004~2007年间下降至50%以下。2008年开始，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仍然作为我国出口韩国的主要农产品占据了每年出口农产品比重的第一位，具体占比超过10%的农产品见表3。

表3 2001~2011年占比超过当年出口韩国的农产品的10%的几类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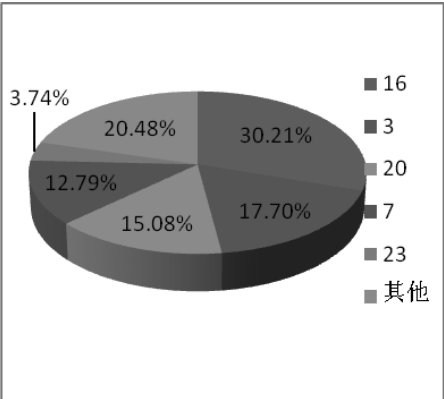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3	3	3	3	10	3	10	3	10	10	3
7	7	12	12	3	10	3	10	3	3	10
—	—	7	16	—	16	—	—	—	—	—

数据来源：同表1。
注：其中的数字表示HS编码，“—”表示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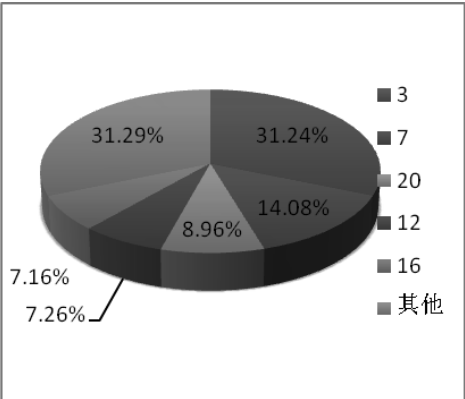
（三）水产品 and 食用蔬菜是我国出口日韩市场的主要农产品

从第二部分的表格中，我们已经发现，水产品一直是我国对日出口农产品中的主要农产品，其占比位列第一；对韩的出口中尽管占比没有对日出口占比高，但是在中国对韩出口农产品结构变化多的背景下，水产品一直是最主要的农产品。具体可见2011年的数据。

如图2所示，2011年中国出口至日本的农产品中，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占比为30.21%；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占比为17.70%；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占比为15.08%；食用蔬菜、根及块茎占比为12.79%；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置的动物饲料占比为3.74%；而剩余19章及29、33、35、38、41、43、50、51、52、53章部分商品才占20.48%。



数据来源：同表1。
图2 2011年中国出口日本农产品分布



数据来源：同表1。
图3 2011年中国出口韩国农产品分布

近两年,水产品和蔬菜已经成为我国出口至韩国市场的最主要的两类农产品。两者已经占据我国当年出口韩国农产品总额的45%左右。2011年,水产品占据了31.24%,蔬菜则占了14.08%,排在第三位的是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HS:20),占比8.96%,接下来是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HS:12)和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分别占比7.26%和7.16%,而剩余19章及29、33、35、38、41、43、50、51、52、53章部分商品占比近31.29%。^①

从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农产品出口日韩两个市场的异同。首先,水产品是我国出口日韩两国的主要农产品,但出口到韩国市场的水产品占我国全部水产品出口的比重远高于出口至日本市场的比重;其次,水产品制品虽然也是我国出口两国的主要农产品,但在韩国近几年地位才有所上升,且所占比重波动大;再者,我国出口日本的主要农产品类别比较集中,主要集中在前4类所述产品,而出口韩国的农产品类别多,除了前两类所述产品,其他诸如蔬菜制品、水产品制品、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等也分别占据了7%以上的比重;此外,我国出口日本的主要农产品在近10年内几乎没有变动,而出口至韩国的主要农产品在10年内发生了较大变化,如谷物类农产品在2007年后出口占比就急剧下降,2011年其出口额仅占4.89%。^②

(四) 日韩两国保护本国市场的贸易壁垒各有不同

由于农业在日韩两国都是弱势产业,因而两国均在不明显违背WTO规则的前提下,使用了大量的“合规性”贸易壁垒。但日韩两国在贸易保护措施的实施上存在差异点。

首先是关税高峰,日韩两国对我国农产品的出口都采用了关税高峰的手段进行保护。为了对今后的农产品贸易更具现实意义,本文采用2011年日韩两国农产品贸易壁垒的情况作比较。

中国农产品进入韩国市场时,韩国优先使用最惠国税率。在韩国的进口关税中,最惠国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12.1%,工业品最惠国关税平均适用税率为6.6%,农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平均适用税率却高达48.5%。其中,约有40%的农产品被征以25%以上的关税。其中关税高峰最严重的是动物产品、奶制品、水果蔬菜植物、咖啡茶叶、谷物、含油种子、食糖及糖果、饮料及烟草(表4)。

日本则充分利用普惠制保护国内农产品生产企业。日本的普惠制关税对农产品和矿工业品分开适用,农产品为肯定列表方式,其中涉及关税高峰的农产品情况见表5。

①② 数据来源:根据联合国统计司2001~2011年数据统计。

表4 2011年韩国关税高峰涉及的农产品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及最高适用税率(%)

农产品种类	最惠国平均 适用税率	最高 适用税率	农产品种类	最惠国平均 适用税率	最高 适用税率
蔬菜、水果、植物产品	57.4	887	饮料、烟草	31.7	270
谷类及其制品	134.5	800	糖类、糖果	16.8	243
油种子、脂肪及油类产品	37	630	其他农产品	16.1	754
咖啡、茶叶	53.9	514	—	—	—

数据来源：根据商务部《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2012》数据整理统计。

表5 2011年日本涉及关税高峰的主要农产品及税率(%)

产品	税率	产品	税率
牛肉	38.5	菠萝	17
柑橘	32(夏天16)	小麦	20
部分奶及奶制品	35	小麦粉	25
脱水土豆片	20	果糖	24.5
香蕉	20~25		

数据来源：同表4。

除了关税高峰外，日韩两国均针对农产品的加工深度采用关税升级。其中韩国的关税升级税差率较显著，如初加工的食品、饮料和烟草的税率为57%，半加工阶段的税率高达95%；日本的关税升级税差率比韩国小，但是覆盖的产品多，如天然奶酪关税为29.8%，加工奶酪关税40%；对咖啡免税，对咖啡加工品征收25%的关税。

此外，日韩两国也对多个农产品采用关税配额，其中韩国的农产品关税配额的透明度高于日本。根据中国2012年公布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中的数据显示，2011年韩国适用农产品关税配额的产品范围增大，新增了8种产品。在适用关税配额的农产品中部分产品配额外关税较高，配额数量也有下降，但大部分产品的配额数量仍然很大（表6）。

表6 2011年韩国关税配额涉及部分农产品的配额外关税和配额数量

农产品	配额量(吨)	配额外关税(%)	农产品	配额量(吨)	配额外关税(%)
脱脂奶粉	8,000	20	冷冻猪肉	50,000	25
饲料用蔬菜	810,000	20	冷冻五花肉	10,000	25
橙汁浓缩液	9,000	50	全脂奶粉	1,000	40
鲜冷大蒜	—	50	大米	345,000	30
农产品	配额数量下降数(吨)		农产品	配额数量下降数(吨)	
饲料用动植物油脂		11,936	动物内脏		9648
黑麦		3,595			

数据来源：同表4。

注：“—”表示数据未从参考资料中获得。

由表6我们可以发现，虽然韩国对农产品配额外的关税比较高，但它给予的配额数量非常大，也就意味着，韩国对农产品进口的容忍度还是很高的，我国农产品频

频遭遇壁垒，自身的原因更为重要。但日本则不同，日本在农产品关税配额上虽然涉及的产品种类较韩国少，但相同的是，两国的配额外关税都很高。同时，日本对产品的品种、价格、国别、用途等有限制，且配额数量少，如大米招标时以长粒米为主，因而导致中国的大米基本丧失竞争优势。

除了上述正税，韩国还有附加的调节关税。尽管2011年韩国的调节关税水平略有下降，但是由于调节关税实施对象大多是来自中国的产品，比如涉及到的鲑鱼、鳕鱼、腌制虾类、香菇、蒸米等，自中国进口的比重占了韩国当年进口总量的一半以上，因此，对我们影响很大。同时，韩国还会根据我国农产品的出口情况采取特别紧急关税，如2011年对包括荞麦、水参、花生在内的23种农产品采用特别紧急关税。

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在关税壁垒的应用上，韩国与日本相比，采用的形式更多，关税税率水平相应较高，通关手续上更为严格，相对的透明度也比日本稍高。但日本在关税配额的运用上却比韩国严格。

同时，随着绿色贸易理念的推广，人们对食品安全的关注也越来越高，因而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使用也就越频繁。日本在技术性贸易壁垒上最为突出的特点就是2006年肯定列表制度的推行。韩国的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更为主要的是针对中国农产品，比如韩国政府不承认中国出口农产品的试验和认证；对中国出口产品采用最严格的检验标准，韩国的检验方式主要包括感官检验、抽检和全检3种，一般对美国、巴西、泰国等进口来源地的产品实施感官检验，而对中国进口农产品一律实施全检；在疫病区域化问题上，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整体，一旦发现中国某一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其他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

三、推动中日韩FTA建设，扩大三国间农产品贸易

根据本文的分析，日本和韩国虽然都是我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但两个市场存在着许多差异。首先，从规模的角度来看，日本市场在我国农产品出口中占据的比重远大于韩国，且出口规模变化波动性小于韩国；其次，从商品结构来说，我国出口至日本的农产品结构集中且稳定，主要集中在水产品及其制品和蔬菜及其制品，出口至韩国的农产品结构变化较大且较分散，最为主要的两类农产品是水产品 and 蔬菜；再者从贸易壁垒的角度看，日韩均采用了严格的贸易壁垒措施。本文根据上述特点，从促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角度，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和措施。

（一）在中日韩自贸区框架下建立统一的农产品安全标准

不管在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设中农产品贸易洽谈能否实现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在三国范围内研究建立统一的农产品安全标准是发展的

趋势。即使在短期内,农产品贸易只能进行部分豁免或是采用过渡期的形式,我们仍然有必要对可能进行关税豁免的农产品采用统一的安全标准。例如,首先对中日韩三国间贸易中的主要产品——水产品及其制品采用统一的安全标准,这样一方面可以保证农产品食品安全,另一方面可以减少三国间因标准不一产生的贸易摩擦,同时也可以减少农产品进出口环节中因检验检疫产生的费用。随着农产品关税豁免覆盖面的增加,不断完善该标准。

但同时,由于我国农产品安全标准远远低于日韩两国,在谈判时,我们应当争取安全标准的过渡期。比如,在自贸区协议达成后的5年内,实行较为宽泛的农产品安全标准,在5年的过渡期后,对农产品安全标准进行升级。

(二)在中日韩自贸区框架下规范化检验检疫程序

就日韩两国设定的检验检疫标准和程序来看,日韩两国都设立了繁琐的检验检疫程序,韩国更是不承认我国的试验和认证。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后,如要实现农产品的自由贸易,如此繁琐复杂又各不相同的检验检疫程序不仅容易造成贸易摩擦,也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因而中日韩有必要有计划地规范三国的检验检疫程序,在一定的框架下、一定的过渡期内允许一定范围内的各国差异。

从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出口日韩两国的实践看,我国农产品的质量和出口结构往往成为我们扩大对其出口的障碍。若想促进中日韩三国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在农产品贸易洽谈中赢取话语权和主动权,我们不仅要在可能的范围内争取农产品检验、检疫标准和程序的过渡期差异规定,更要提高我国国内的检验检疫标准,对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储藏等制定与国际规范一致或者相近、与日韩众多的检验、检疫标准中科学合理的规范一致或者相近的标准,以加强我国农产品的质量控制。

(三)完善农产品技术交流平台建设,透明化日韩关税管理制度

现阶段,即使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得以实现,三国间关于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等方面的技术差异仍然显而易见。日韩两国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营销等方面都具有比较优势,中国相对而言就比较落后,即使要提高我国农产品检验检疫的标准,提高我国的农产品质量,抑或是统一三国的质量安全标准,中国在实施的过程中仍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这也将对中日韩三国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产生障碍。为了更好更快地推进中日韩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减少贸易摩擦,有必要推动发展三国间关于农产品技术信息交流平台。在促进中国农产品技术发展的同时,也针对三国共同面临的问题展开研究,促进三国农业的共同发展。

在前文的分析中,我们也注意到,日韩两国在关税壁垒应用上的规定和制度并不透明,因而如要促进中日韩三国的农产品贸易,促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建设,透明化关税管理制度对三国来说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四)提高农产品质量, 优化出口结构, 提升我国农产品在日韩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由于我国对日韩出口的农产品大多集中在水产品、水产品制品、蔬菜、蔬菜制品这几类产品上, 且我国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劳动力成本较低、资本投入少, 很多时候会对日韩国内市场造成冲击, 日韩已经针对这些产品频频挥舞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关税壁垒的“大棒”。同时, 我国农业生产技术仍然低于日韩等发达国家, 因而不不管是生产、包装、运输还是检验检疫方面的规定都不完善。如果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中日韩两国对这几类产品的关税过渡提出较高的关税税率, 那么, 我国农产品在中日韩自贸区范围内的出口将遭遇致命的障碍。因此, 我们不能寄希望于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中日韩两国降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门槛, 以维护我国农产品出口利益, 我们必须对本国农产品的生产方式、经营方式、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检疫标准进行改革和完善。

特别要注意的是, 我国对日韩农产品的出口结构在近年内并没有发生较大的改变, 仍然以出口低附加值的土地密集型产品为主。我们必须改变这种状况, 积极引进发达国家较高的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包装等环节的技术, 优化我国农产品出口日韩市场的结构, 全面提升我国农产品在日韩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总之, 从理论的角度看, 建立自由贸易区将为参与各国带来实际和潜在的利益, 但中日韩三国从本国角度出发的研究, 对于自贸区带来的利益大小有着不同的看法。日韩两国认为自贸区的建设给中国带来的利益远大于给他们带来的利益, 同时由于农业关系到一国的粮食安全, 日韩两国对促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态度是比较消极的。中国认为, 自贸区的建设必定会给三方都带来较大的利益, 例如, 日本和韩国的技术、资本密集型产品将在中国市场上获得更大的份额等。与此同时, 由于日本作为世界农产品进口大国之一, 也会给中国农产品出口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因而在现阶段, 我们应继续完善三国间的农业合作对话机制, 推进三国间农业部长对话会议的机制化, 推动三国间关于粮食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伙伴关系等对话合作的机制化, 以深化三国农业合作和促进三国农产品贸易的不断扩大。

参考文献:

- [1] 李明权, 韩春花, 金兴起. 中日韩农产品贸易关系及其对三国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影响[J]. 纵横经济, 2010, (4).
- [2] 李明权, 韩春花. 中日韩农产品产业内贸易实证分析[J]. 农村经济, 2010, (6).
- [3] 张慧智. 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农产品贸易问题分析[J]. 现代日本经济, 2006, (4).
- [4] 梁雪, 崔振东. 中日韩农产品产业内贸易研究[J]. 农村经济, 2009, (12).
- [5] 崔超, 吴林海. 中日韩三国农产品贸易竞争关系的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07, (7).
- [6] 田维明. 中日韩农产品贸易现状与发展展望[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 (5).
- [7] 曾寅初. 中日韩农产品市场贸易合作的模式选择(上)[J]. 中国市场, 2009, (34).
- [8] 曾寅初. 中日韩农产品市场贸易合作的模式选择(下)[J]. 中国市场, 2009, (43).
- [9] 中国外交部. 中日韩合作(1999~2012)白皮书. 2012, 5.
- [10] 乔雯, 王雪, 易法海. 中国出口日韩农产品结构变动与要素密集度分析[J]. 世界农业, 2012, (1).

- [11] 沈铭辉.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分析[J]. 区域合作, 2011, (3).
[12]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2012. 商务部, 2013.
[13] 2010年农产品出口分析报告. 商务部, 2011.
[14] 中国农产品出口壁垒综述. 商务部, 2010.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China's Agricultural Exports to Japan and Korea

YANG Feng-min, YANG Jin-chao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differences on China's agriculture export to Japan and Korea of the amount, structure and trade barri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Japan-Korea FTA construction. It finds that China's agricultural export to Japan is much larger than that to South Korea, and export growth is more stable. China's expor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Japan is more concentrated and stable, which mainly focuses on aquatic products and vegetables, while the structure and proportion of China-to-Korea agriculture goods changes. As to trade barriers, South Korea adopts a much higher level of tariff rates while Japan requires higher standards of technical barriers and tax quotas. In this view, in order to promote China's agriculture export, there are needs to establish unified agricultural safety standards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procedures between China, Japan and Korea. Furthermore, technic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must be strengthened unde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Japan-Korea FTA.

Key words: agriculture goods; export structure; trade barriers